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 財 務 管 理 循 環

編 號	T2-FM-26-01	頁 次	第 1 頁 共 1 頁
名 稱	防 範 內 線 交 易 之 管 理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2. 範圍：
 - 2.1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台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所稱重大訊息。
 - 2.2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3. 適用對象：
 - 3.1 依據證券交易法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 3.2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4. 權責單位：
 - 4.1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 4.2 本公司管理部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
5. 定義：無。
6. 參考資料：無。
7. 作業程序：
 - 7.1 本公司由專責單位管理部下轄之財會單位，依公司財務、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處理本公司發布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
 - 7.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7.3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7.4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另本公司其他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7.5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重大資訊內容有不符時，本公司得依其內容之性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或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7.6 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正確、完整且即時，及應有依據和公平揭露。
 - 7.7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報告，並擬定處理對策，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7.8 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訂、廢除須呈董事長核准，經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實施。
8. 附件：無。